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》（《IMSBC 規則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93(95)以通知各有關方面《IMSBC 規則》的修正案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締約國政府可以自願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全部或部分修正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 (MSC) 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決議 MSC.393(95)，對《IMSBC 規則》作出修正。
2. 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然而締約國政府可以自願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全部或部分修正案。
3. 有關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393(95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5 年 9 月 10 日